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藥學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一、目的

為培植並鼓勵國內優秀藥學系人才投入藥事服務工作，協助在學優秀藥學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提供適當就業機會，畢業後至本院任職及接受臨床訓練，以成為優質之專業藥事人員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1. 在學藥學系畢業前二年：即大學四年制三年級(含)以上，五年制四年級(含)以上，六年制五年制(含)以上，且通過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2. 已取得藥師資格之在學碩士班學生。

三、申請方式

1. 學生向校方藥學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通過校方初審後將申請資料回寄院方，院方藥劑科進行複審，並將審核結果回覆學校。
2. 醫院聯絡人：藥劑科 許靜宜；E-MAIL：062897@tool.caaumed.org.tw
連絡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1 樓藥劑科、連絡電話 05-7837901 轉 1186。

四、申請條件(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1. 具藥師證照。
2. 或符合以下條件：
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

五、補助名額與金額

1. 補助名額：3 名/年。
2. 補助金額：6 萬元/半年，12 萬元/年，至多申請二年。
3. 學生檢附資料：
 - (1)申請表。(附件一)
 - (2)成績證明影本。
 - (3)自傳(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

六、獎助金撥補方式

校方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提供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院方統一將獎助金匯給學校，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七、應盡義務

1. 受補助學生應依補助年限簽訂並履行就業約(補助半年即就業半年，補助一年即就業一年，補助二年即就業二年)，於到職 3 個月後，得與本院簽訂留任合約，並核發留任獎金，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補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 凡未履行合約或到職滿一年未考取證照者，依合約規定應償還未履行合約年限所受領之獎助金。
3. 獎助學生在學期間優先至本院實習。畢業後，依本院藥劑科實際缺額單位分發。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附件一

藥學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3 個 月 近 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		目前就讀 (可複選)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制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學業成績 平均分數		操行成績 平均分數		實習成績 平均分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校方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意見：_____					
審核者簽名：_____					
醫院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意見：_____					
承辦人：			部門主管：		